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新中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 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1.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1.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 17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13.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1.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93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97.95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6
销户转基本户	7.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7.1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07.7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资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	2025-7-22 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	2025-7-22 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1,339.68	使用中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	2023-12-29 销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7799	1,368.05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3、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系匹配浦口开发区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劳密园区等工业用户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部分地形条件复杂、地质条件较差路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施工难度较大，安全、环保要求提高，经专业施工队评估后，公司重新采用盾构机定向钻施工技术，故项目推进时间延期。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4.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56.47 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

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72.16 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昕

田昕

王鹏程

王鹏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14.83	928.63	928.63	66.07	932.54	3.91	100.4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4,348.86	4,348.86	2,997.69	2,997.69	-1,351.17	68.93	2026 年 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	生产建设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522.82	2,225.29	27.98	101.2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80,000Nm 智能化空压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811.37	18,420.00	-1,144.56	94.15	2023年12月	3,288.8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b>35,971.75</b>	<b>36,134.41</b> [注 2]	<b>36,134.41</b>	<b>4,397.95</b>	<b>33,672.63</b>	<b>-2,461.78</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所有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除 4#机外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	生产建设	公司	嵊州	928.63	928.63	66.07	932.54	100.4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嵊州	4,348.86	4,348.86	2,997.69	2,997.69	68.93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b>合计</b>					<b>5,277.49</b>	<b>5,277.49</b>	<b>3,063.76</b>	<b>3,930.23</b>	<b>/</b>	<b>/</b>	<b>/</b>	<b>/</b>	<b>/</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